

# 车辆租赁框架合同

甲方：阜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：新疆天山天池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甲方通过磋商程序选定乙方作为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供应商，租赁 50 辆车辆（以下简称“车辆”），供各单位使用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车辆及配套服务，使用单位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租赁协议。

## 第一条 租赁车辆明细

50 辆车辆信息：纯电动紧凑型轿车 29 辆、纯电动中大型轿车 2 辆、插电式混动紧凑型轿车 17 辆、插电式混动中型 MPV2 辆。

技术标准：符合国家车辆技术规范，车辆状况良好，保险、年检齐全。

交付方式：乙方按使用单位需求分批交付至指定地点，交付时需签署《车辆交接单》。

##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

1. 框架合同有效期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（具体与各单位签订的《车辆租赁合同》实行一年一签）。

2. 按照竞争性磋商确定 50 辆车年租金合计为 10142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壹万肆仟贰佰元），该租金包含第一年交强险，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各承租单位自行承担。



###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#### 1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统筹协调使用单位需求，监督乙方服务质量。不介入正式车辆租赁合同的履行，但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情况报告。

#### 2.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乙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①经指定的检测站检测，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车辆；
- ②在市级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注册、登记；
- ③拥有合法的牌照，可作为租赁用途，车辆在租出时性能良好，补胎胶条、随车工具等附件齐全有效。并登记有关证件。

(2) 乙方对租赁期间车辆的质量问题承担维修义务，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，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### 第四条 违约责任

乙方违约：车辆未按时交付或故障率超过 10%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。

使用单位违约：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5 日，乙方可收回车辆并扣除押金，责任由正式车辆租赁合同进行约定。

### 第五条 免责条款

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可协商终止。

### 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



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### 第七条 其他条款

1. 保密义务：双方不得泄露磋商文件、租金数据等商业秘密。
2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附件与正文具同等效力。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